

## 二、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

### F11. 推廣農法合約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自然農法協會

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746 號

電話：+886-422054518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郵編：40461

傳真：+886-422052172

乙方（認證委託人）：

地址：

郵編：

電話：

傳真：

法定代表人(負責人)：

#### 1. 總則

根據《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和《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F5 檢查實施規則》的規定，甲方對乙方申請的 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 實施輔導檢查。雙方遵循自願和誠實的原則，經平等協商，簽訂本合約。

#### 2. 甲方的權利和義務

2.1 甲方依據《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相關要求對乙方申請的項目實施輔導檢查，以確認乙方申請的項目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和規定的要求。

2.2 甲方應向乙方公開輔導檢查程式、輔導檢查要求和輔導檢查收費標準等相關資訊。

2.3 甲方應對乙方提供的管理體系檔和資訊進行審核，確定其充分性、適宜性、有效性，並保存審核記錄。

2.4 甲方應委派具有相應資質和能力的人員實施輔導檢查工作。現場檢查準備和實施應嚴格按照《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F5 檢查實施規則》的要求執行。

2.5 甲方應基於對產地環境品質在現場檢查和產品檢測評估的基礎上做出檢查決定。當符合檢查要求時，甲方應向乙方頒發推廣農法證明；當不符合認證要求時，甲方應以書面形式明示乙方不能通過認證的原因。

2.6 甲方不得向任何組織和個人洩露乙方要求保密的資訊，本條款即使在合約終止後仍然有效。但以下情況除外：a. 乙方已公開的資料；b. 政府法律、法規要求時。

#### 3. 乙方的權利和義務

3.1 乙方應始終滿足《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要求，當收到甲方關於輔導檢查要求變更的通知時做出適當的調整和變更。

3.2 乙方應按甲方要求提供詳盡、真實的種植生產的相關檔和資訊。

3.3 乙方應為輔導檢查和監督，對甲方開放所有種植生產的相關區域，不得以保密為由拒絕。

3.4 乙方應保存種植生產等環節的所有記錄，包括票據、檔案等，以備檢查。

3.5 乙方應依據《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F5 檢查實施規則》要求，及時向甲方通報有關資訊。

3.6 乙方應按照本合約的要求及時繳納相關費用。

3.7 乙方在獲證後，應按《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相關標準、規定和《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F1 總綱》的要求正確使用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宣傳或推廣時，應嚴格和證書內容一致；乙方不得以損害甲方名譽的方式使用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結果；如果乙方將證書副本（包括影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應完整地複製證書；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被暫停時，應立即暫停使用證書，並暫時封存倉庫中帶有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的相應批次產品；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被撤銷或被註銷時，應立即停止使用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並在 10 天之內將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正本交還給甲方。

3.8 乙方應在獲證後自覺接受政府有關部門、消費者和媒體的監督和檢查，當消費者或媒體投訴時，乙方應該在第一時間，停止相關農產品銷售和宣傳活動，進行自查自糾，並及時報告甲方；乙方應保留已知的與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有關的所有投訴記錄和相關整改措施的有關記錄，以備甲方查詢。

3.9 乙方如對輔導審核決定有異議，可向甲方申訴，並有權獲得甲方的處理意見。

3.10 乙方如認為輔導檢查組成員的行為嚴重侵害自身合法利益，可以向甲方申訴。

#### 4、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申請費用

4.1 申請收費專案詳見《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申請施行細則》。

4.2 甲方根據乙方申請專案核定的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申請費用共計 \_\_\_\_\_ 元整，其按照我協會優惠補助政策，費用最終減免為 \_\_\_\_\_ 元。

4.3 如無異議，乙方應在現場檢查前，一次性付清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申請費用，並將款項匯至下列銀行帳號：

匯款帳號：

機構名稱：國泰世華銀行【013】      機構代號：健行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自然農法協會      帳號：237-03-500110-7

4.4 如涉及購買原礦家農法農產品證明標章時，按照《原礦家農法農產品證明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相關標準收取。

4.5 產品檢測費中華自然農法協會指定之合法立案之協力廠商檢測機構按規定收取。

4.6 檢查員交通費、食宿費由乙方據實支付。

4.7 按照《原礦家農法-稽核管理規範-檢查實施規則》要求，需增加現場檢查頻次的專案，每次現場檢查，均需收取審核費。

4.8 實際情況發生變化時，輔導證明申請費用可能發生調整。

4.9 當乙方最終未能獲得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時，其申請費用恕不退還。

#### 5、風險

5.1 甲方對輔導證明結論負責。

5.2 乙方的種植生產活動不能持續符合《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相關要求時，乙方將承擔不能通過輔導證明或暫停、撤銷輔導證書的風險，並承擔已發生的相關費用。

5.3 合約有效期內，因甲方原因引起消費者對乙方產品投訴、索賠，甲方承擔連帶賠償責任時，賠償費將不超過輔導證明申請費用。

#### 6、附則

- 6.1 合約期內合約條款的修改或補充，須甲乙雙方協商一致。
- 6.2 合約期內甲乙雙方在履行合約過程中出現的爭議，應積極協商解決，若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任何一方均有權，向甲方所在地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起訴。
- 6.3 本合約一式三份，同等有效，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一份。
- 6.4 合約的生效與終止
- 1) 本合約自雙方簽訂完成之日起生效，證書有效期內長期有效；
  - 2) 在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年度內，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來年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申請的，本合約自動延續。乙方來年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申請不符合甲方要求導致拒絕受理的，本合約自動終止；
  - 3) 乙方因 4.9 條款未能獲得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書或放棄來年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申請，本合約自動終止；
  - 4) 來年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申請的年度輔導檢查項目發生重大變化需要重新核定原礦家農法推廣農法證明申請費，需重新簽訂《推廣農法合約》，本合約自動終止；
  - 5) 乙方的種植生產活動不能持續符合《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相關要求時，導致種植認證輔導證書被撤銷或註銷的，本合約自動終止。
  - 6) 任何一方無理由中止本合約，須至少提前 60 天書面通知對方。

簽名頁：

<p>甲方：社團法人中華自然農法協會</p> <p>統一編號：10946131</p> <p>代表人：王仲鵬</p> <p>地址：台中市北區健行路 746 號</p> <p>電話：04-22054518</p> <p>簽字（蓋章）：</p>	<p>乙方：</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代表人：</p> <p>地址：</p> <p>電話：</p> <p>簽字：（蓋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日期：      年      月      日</p>